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

监管场所外调专用通道项目  
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HXG-2023-003-SG

**【SG-1 至 SG-4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内蒙古亿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3
第六章 图纸.....	135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3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3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5
三、自律承诺书.....	147
四、投标保证金.....	148
五、施工组织设计.....	14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5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5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2
九、其他资料.....	159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62
一、投标函.....	16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4

#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监管场所外调专用通道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由国家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编制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年版)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的《项目专用本》共同组成,四者是一个整体;当四者内容不一致时,按《项目专用本》、《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二、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结合阅读,并按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未按规定编制而被拒绝。

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指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或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或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
4.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请参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交发(2019)22号)。

# 温馨提示

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 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2.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3.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6月21日上午9:00时**。

4. 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电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5.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

6.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7. 开标注意事宜如下：

（1）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

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 在试运行阶段，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到会员系统。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分两个邮件分别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yihongxiangguan@163.com](mailto:yihongxiangguan@163.com)，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发送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08:00 时至 9:00 时，在此时间段以外收到的邮件将视为逾期送达。请自行确认发送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时效性（邮件主题以“第\_\_\_信封+标段名称+简写单位名称+简写项目名称”格式填写；字符“+”可省略，并将本单位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号以“Word 格式”附件（第一信封邮件）发送；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的邮件中还应以附件形式提供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因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标识错误或者无法辨别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的产生的一切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开标过程中如因系统原因无法解密（如正常解密全部评审结束前不会阅读邮箱中投标文件）的我们将对开标现场进行全程录像，在监督人、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共同监督下进行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下载，并审核指定邮箱中所有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为未读邮件才有效，加密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二者缺一不可。

(4)、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时，我们将指定邮箱里下载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到会员系统和加密版投标文件进行内容比对，若内容比对一致则进行唱标，若内容比对不一致则无法进行唱标。各投标人自行确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开标会议结束后，因无法唱标和对唱标内容提出的质疑和投诉概不受理。

**8.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监管场所外调专用通道项目施工及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HXG-2023-003

## 1. 招标条件

监管场所外调专用通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监管场所外调专用通道项目的批复》文号（巴甘管委字（2022）7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及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招标代理为内蒙古亿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土建施工及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概况：路线全长 6.5 公里，路基宽 12 米的一级公路及 300 米长的 AGV 专用海关监管场所南侧进出口广场。（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2 计划工期：

2.2.1 施工工期：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实际交工日起计算 2 年）。（具体开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2.2 监理服务期：820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实际交工日起计算 2 年））（具体开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土建施工划分 4 个合同标段，招标范围为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涵及防护、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施工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施工监理设置为一级监理机构，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总监办 1 个，总监办招标范围：路基、路面、桥涵及防护、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施工及施工监理标段划分情况表：

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	线路名称	建设里程 (公里)	标段里程 (公里)	备注
JL-1	SG-1	K0+000~K2+000	2	2	
	SG-2	K2+000~K4+000	2	2	
	SG-3	K4+000~K6+486	2.468	2.468	
	SG-4	K0+000~K6+486.437 交安标加 AGV 广场			
合计			6.468	6.468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 3.1.1 SG-1~SG-4 标段：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近 5 年内（2018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 3.1.2 JL-1 标段：

- (1)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2) 近 5 年内（2018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总监办监理任务。

若投标人具备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时，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施工标段投标人只可对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2020年6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土建施工标段）、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标段）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或彩色扫描件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围标、串标、转借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经查实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其相应责任，赔偿对招标人及建设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企业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通过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技术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评审；

本项目施工监理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均采用资格后审。

4.2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凡符合上述条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法定公休日休息）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5.2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或者word）请到<http://ggzyjy.bynr.gov.cn>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5.3 招标文件土建施工标段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施工监理标段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1日9时00分，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注意事项

6.3.1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因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在试运行阶段，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版

投标文件上传到会员系统。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分两个邮件分别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yihongxiangguan@163.com，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发送递交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08:00时至9:00时，在此时间段以外收到的邮件将视为逾期送达。请自行确认发送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时效性（邮件主题以“第\_\_信封+标段名称+简写单位名称+简写项目名称”格式填写；字符“+”可省略，并将本单位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号以“Word格式”附件（第一信封邮件）发送；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的邮件中还应以附件形式提供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因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标识错误或者无法辨别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的产生的一切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6.4 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00时前。SG-1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25万元的投标保证金；SG-2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57万元的投标保证金；SG-3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42万元的投标保证金；SG-4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15万元的投标保证金；JL-1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2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无需提供，只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前将核实银行保函，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的违规行为上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办理渠道：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
-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mgggzyjy.gov.cn>）
- (4)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

##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人监督机构：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

地址：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通关服务中心四楼

电话：0478-7997805

邮编：015300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

邮政编码：015300

联 系 人：苏雅拉巴图

电 话：1350068015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 D3 栋 10 楼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186860900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 联系人：苏雅拉巴图 电话：135006801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亿虹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 D3 栋 10 楼 联系人：郭工 电话：186860900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外调专用通道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甘其毛都口岸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及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实际交工日起计算 2 年）。（具体开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b>合格</b>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b>优良</b>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1) 带有编号的补遗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2) 最高投标限价上限; (3) 招标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b>10</b> 天前 形式: 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发送电子版(澄清函或质疑函电子版应为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至邮箱。(发送电子版的投标企业应及时联系工作人员确认相关函件是否收到)。 联系人: 郭工 联系电话: 18686090089 邮箱: 53424565@qq.com 所有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b>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或修改说明的形式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http://ggzyjy.bynr.gov.cn</a>)”-“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上公布,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 招标人将向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由于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投标人自行关注并下载,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b> <b>补遗书或修改说明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b>无需确认</b> <b>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 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b>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b>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或修改说明的形式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http://ggzyjy.bynr.gov.cn</a>)”-“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或“变更公告”上公布,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涉及项目概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 招标人将向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由于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投标人自行关注并下载,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b> <b>补遗书或修改说明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b>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b>无需确认</b> <b>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信息, 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b>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b>固化清单电子版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b>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p>										
3.2.3	报价方式	<p>■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标段号</th> <th>最高投标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SG-1</td> <td>1609.7893 万元</td> </tr> <tr> <td>SG-2</td> <td>3860.8863 万元</td> </tr> <tr> <td>SG-3</td> <td>2826.9402 万元</td> </tr> <tr> <td>SG-4</td> <td>1030.7393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SG-1	1609.7893 万元	SG-2	3860.8863 万元	SG-3	2826.9402 万元	SG-4	1030.7393 万元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											
SG-1	1609.7893 万元											
SG-2	3860.8863 万元											
SG-3	2826.9402 万元											
SG-4	1030.7393 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招标人接受其它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和交易平台上“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三者必须一致。</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标段号</th> <th>投标保证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SG-1</td> <td>25 万元</td> </tr> <tr> <td>SG-2</td> <td>57 万元</td> </tr> <tr> <td>SG-3</td> <td>42 万元</td> </tr> <tr> <td>SG-4</td> <td>15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1) 采用银行电汇时，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招标人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禁止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从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的投标保证金</p>	标段号	投标保证金	SG-1	25 万元	SG-2	57 万元	SG-3	42 万元	SG-4	15 万元
标段号	投标保证金											
SG-1	25 万元											
SG-2	57 万元											
SG-3	42 万元											
SG-4	15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所投标段号。</p> <p>(2) 保证金打款账号为：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li> <li>2. 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li> <li>3. 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li> <li>4. 联系电话：0478-4268628</li> </ol> <p>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企业自己承担。</p> <p>(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出具保函的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之前。</p> <p>(4)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的邮件中还应以附件形式提供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b>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前将核实银行保函，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的违规行为上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b></p> <p>(5) 电子保函：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办理渠道：登录（<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a>），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度~2022年度（若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2019~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18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1、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对签字、盖章的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迹清晰，公章、法人章无遗漏。</p> <p>2、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a>）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因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a>）在试运行阶段，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到会员系统。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分两个邮件分别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a href="mailto:yihongxiangguan@163.com">yihongxiangguan@163.com</a>，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发送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 08:00 时至 9:00 时，在此时间段以外收到的邮件将视为逾期送达。请自行确认发送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时效性（邮件主题以“第__信封+标段名称+简写单位名称+简写项目名称”格式填写；字符“+”可省略，并将本单位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号以“Word 格式”附件（第一信封邮件）发送；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的邮件中还应以附件形式提供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因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标识错误或者无法辨别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的产生的一切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4、合同谈判时，中标人须再提供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份。投标人提供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应确保非加密投标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册装订。</p> <p>3、纸质版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全称标记格式：  监管场所外调专用通道项目施工 ×标段 SG- ××公司（全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b>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预计开标时间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b>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b>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u>公布投标人后，由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u> （2）开标顺序： <u>按系统生成顺序</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u>公布通过第一信封投标人后，由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u> （2）开标顺序： <u>按系统生成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依规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mgggzyjy.gov.cn）、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按 7.6 条规定发出中标结果公告，所有投标人可在相关网站上查看本项目中标情况，招标人不再单独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bynr.gov.cn）</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告的其他内容： <u>/</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u></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起<u>30</u>天内提交，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招标人监督机构：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p> <p>地址：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通关服务中心四楼</p> <p>电话：0478-7997805</p> <p>邮编：015300</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它投标文件。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p> <p>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邮件形式发送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p> <p>4、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nBMTF 格式）应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p> <p>5、出现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 非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的；</p> <p>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p> <p>（1）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b>7、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签字、盖章要求：</b></p> <p><b>（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b></p> <p><b>（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b></p> <p><b>（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1.1		<p>补充: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自律承诺书;</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施工组织设计;</p> <p>(6) 项目管理机构;</p> <p>(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资格审查资料;</p> <p>(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p> <p>(2) 投标函;</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4) 合同用款估算表(本项目不适用)。</p>
3.2		<p>补充:</p> <p>3.2.9 本项目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进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安全生产费单独计列。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2.10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3%;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4%。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价,中标后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中标价和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的支付凭证进行计量,否则将扣除该部分费用。</p> <p>3.2.11 本项目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用设施、居民住宅区、文物古迹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破坏文物古迹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跨公路的行车干扰费、安全费等一切协调费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p> <p>3.2.12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对相关保护区的规定,文明施工,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p> <p>3.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能满足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p> <p>3.2.1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u>同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其中，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的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费在施工期间按发生凭有效票据据实计量，否则将扣除该部分费用。</u></p> <p>3.2.15 中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3.4.1		<p>补充：</p> <p><b>（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无需提供，只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示前将核实银行保函，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投标人的违规行为上报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b></p>
3.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修改：</p> <p>第一段补充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对于已经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该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此网页截图复印件只要求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根据《交通运输部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取消目录》（交法规〔2020〕1 号），投标人不需要提供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p>第二段补充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修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p>补充：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复印件中载明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a href="http://glxy.mot.gov.cn/BMI/">http://glxy.mot.gov.cn/BMI/</a>）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开工及交工日期”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修改：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出具的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并标明时间段，且必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p>
3.5.5		<p>补充：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开信息本项目不做要求），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的复印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应清楚体现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如公路等级、担任职务、业绩对应的承包人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定）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或项目总工备选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或项目总工备选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或项目总工备选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本项目仅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签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将此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中（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且必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p>
3.7.3		<p>细化：</p>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现有系统以以下说明为准）：</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p> <p>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按照上述要求签字盖章。</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u></p> <p><u>(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将生成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2 个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分别为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u></p> <p><u>(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操作手册或教程。</u></p>
5.2.3		<p>补充:</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结果的密封袋,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检查非加密文件是否有提前开启情况, 将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中进行比对;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不予读取;</p> <p>(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报价 (开标时以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为准), 并记录在案;</p> <p>(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p><u>( (因远程异地开标, 此项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u></p>
5.4		<p>补充:</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p> <p><u>(电子标不适用)</u></p>
7.1(2)		<p>细化:</p> <p>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8.5.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5.1 项补充:</p> <p><u>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u></p> <p><u>(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u></p> <p><u>(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u></p> <p><u>(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u></p> <p><u>(四)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u></p> <p><u>(五) 相关请求及主张;</u></p> <p><u>(六)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u></p> <p><u>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u></p>
10.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2 款补充:</p> <p><u>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 (包括公司证照、人员相关证照、公司及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审计报告 (除审计报告中附件)、网页截图、承诺书等) 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3 款补充: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除银行保函处可以(加)盖专用章外,其它处均指(加)盖“公章”。
10.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4 款补充: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各中标单位应按照中标单位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的“工程招标”类费率计算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	补充:	1、质量保证金:3%签约合同价。 2、农民工保证金:3%签约合同价,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并在入场施工之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3、签订施工合同时由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办理。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虽在其他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如有)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弄虚作假。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承诺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承诺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则招标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将该投标人的行为记入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或相关专业)建设市场信用档案。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7		1、对于投标人不平衡报价,业主有权利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单价。 2、施工中产生的所有意外及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自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之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4、因政策调整可能造成项目缩减,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10.8		开标注意事宜如下(未尽事宜,以此为准): (1)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开标地点为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a>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a> )参加项目开标会议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导致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http://ggzyjy.bynr.gov.cn/BidOpening</a> )在试运行阶段,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到会员系统。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分两个邮件分别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yihongxiangguan@163.com,非加密版投标文件发送递交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08:00时至9:00时,在此时间段以外收到的邮件将视为逾期送达。请自行确认发送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时效性(邮件主题以“第__信封+标段名称+简写单位名称+简写项目名称”格式填写;字符“+”可省略,并将本单位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号以“Word格式”附件(第一信封邮件)发送;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的邮件中还应以附件形式提供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因非加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标识错误或者无法辨别非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密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的产生的一切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开标过程中如因系统原因无法解密(如正常解密全部评审结束前不会阅读邮箱中投标文件)的我们将对开标现场进行全程录像，在监督人、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共同监督下进行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下载，并审核指定邮箱中所有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为未读邮件才有效，加密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二者缺一不可。</p> <p>(4)、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时，我们将指定邮箱里下载的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到会员系统和加密版投标文件进行内容比对，若内容比对一致则进行唱标，若内容比对不一致则无法进行唱标。各投标人自行确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开标会议结束后，因无法唱标和对唱标内容提出的质疑和投诉概不受理。</p>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编号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G-1 SG-2 SG-3 SG-4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如潜在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要求，对于资格审查时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名录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财务要求
SG-1 SG-4	<p>1、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u>500</u> 万元人民币（以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的，提供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以公司成立之后相应年度计算）中显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准；</p> <p>2、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的流动资金不低于 <u>500</u> 万元。</p>
SG-2 SG-3	<p>1、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中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以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的，提供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以公司成立之后相应年度计算）中显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准；</p> <p>2、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的流动资金不低于 <u>500</u> 万元。</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业绩要求
SG-1	近5年内（2018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路基、路面工程施工；
SG-2	
SG-3	
SG-4	

注：1、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G-1	1、投标人在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
SG-2	
SG-3	2、投标人在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不得被评定为“D”级。
SG-4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SG-1 SG-3 SG-4	项目经理	1名	<p>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项目经理年龄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超过65岁</b>(以身份证为准)，且按要求进行了延续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p>3. 至少担任过1个已交工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b>相关业绩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只适用于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下或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下的投标人)</b>，以其提供的第三方(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b>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b></p> <p>4. <b>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核实的信息为准)；</b></p> <p>5. 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2022年0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至少连续6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SG-2	项目经理	1名	<p>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项目经理年龄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超过65岁</b>(以身份证为准)，且按要求进行了延续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p>3. 至少担任过1个已交工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职务【<b>相关业绩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只适用于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下或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下的投标人)</b>，以其提供的第三方(发</p>	



标段编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p>包人、质量监督部门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4、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核实的信息为准);</p> <p>5. 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2022年06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至少连续6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p>	
SG-1 SG-2 SG-3 SG-4	项目 总工	1名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至少担任过1个已交工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技术负责人职务【相关业绩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且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只适用于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下或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下的投标人),以其提供的第三方(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资质等级为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或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投标人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5. 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p>	

标段编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p><b>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b> (<a href="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a>) <b>核实的信息为准</b>)。</p> <p>3、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 2022 年 0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至少连续 6 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p> <p>4、<b>项目总工年龄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超过 65 岁</b>（以身份证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SG-1 SG-2 SG-3 SG-4	安全负责人	1	<p>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以《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 (<a href="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a>) 查询为准）；</p> <p>3、至少担任过 1 个类似项目（一级及以上公路）的安全负责人或安全工程师（以“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资历表”中填写的个人工作经历为准）。</p> <p>4、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 2022 年 0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至少连续 6 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p>	

注：根据《建市办函【2019】92 号》第一条的规定，以下六类人员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但需提供其符合下列情况的证明资料。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7.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sup>①</sup>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

<sup>①</sup>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

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sup>①</sup>，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复印件中载明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sup>①</sup>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开工及交工日期”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开

信息本项目不做要求），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应清楚体现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内容（如公路等级、担任职务、业绩对应的承包人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定）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除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还应提供具体的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发包人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 2 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为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和 2 个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为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操作手册或教程。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7.4 投标文件份数和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因远程异地开标，此项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非加密文件是否有提前开启情况，将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中进行比对；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启。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应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第一信封开标现场应如实记录的情况：

（1）未递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2）未递交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3）非加密版投标文件无法读取；

（4）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与加密版投标文件比对不一致。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因远程异地开标，此项以电子开标系

统为准)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非加密文件是否有提前开启情况,将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中进行比对;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报价(开标时以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为准),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开标一览表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未递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 (4) 未递交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 (5) 非加密版投标文件无法读取;
- (6) 非加密版投标文件与加密版投标文件比对不一致。

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本条 5.3 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

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sup>①</sup>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sup>①</sup>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不适用）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p> <p>(3) 在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u>《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文件送达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本次招标以在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为准）。</u></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填报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交易平台“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一致；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b>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b>、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10 分 业绩：10 分 履约信誉：1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交易平台“投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审 的投标人数量	<b>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当多个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同时排名为第 3 名时将按照下列优先顺序择优选择：</b> <b>1、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优先；</b> <b>2、在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b> <b>3、《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文件送达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本次招标以在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为准）。</b>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对本项目总体安排、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7 分	对本项目总体安排、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4.2 分（含），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4.2-7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8 分	对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的得 4.8 分（含），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4.8-8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含），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含），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	
			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施、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制度及措施	4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措施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含），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环境保护、水土 保持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4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含），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文明施工、文物 保护保证体系 及森林草原防 火防控保证措施	4分	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含），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项目风险预测 与防范，事故应 急预案	4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4分（含），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4-4分。	
2.2.2(2)	主要 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项目 总工、安全负责 人任职资格与 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得25分	
2.2.2(3)	其 他 因 素	技术 能力	10分	因本项目不涉及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所有投标人均得满分10分。		
		业绩	10分	近5年完成的类 似工程施工经 验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0分
		履约 信誉	15分	投标人信誉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4条规定及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15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第3.6.1项细化为：</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还应查询以下网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p> <p><u>应查询的信息如下：</u></p> <p>(1)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核实；</p> <p>(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核实；</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上述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1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底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的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如二信封初步评审后投标人不足三家但不少于两家，评标委员会可视为仍具备竞争力，如少于两家，评标委员会可终止本项目评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b>监理人相关信息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b>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b>2</b>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b>14</b>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至合同金额变化的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b>否</b>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b>不适用</b>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否</b>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b>不适用</b>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b>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b>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b>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b>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b>0.1%签约合同价/天</b>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b>10%签约合同价</b>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b>不适用</b>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b>不适用</b>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b>不适用</b>
14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b>不适用。</b>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b>不适用</b>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b>6</b> 份（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b>不适用</b>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b>不适用</b>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b>3%</b>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b>6份</b> （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份 <b>6份</b> （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b>6份</b> （或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b>否</b>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b>不适用</b>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b>否</b>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b>不适用</b>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b>5</b>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8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 3‰。</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u>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暂定为 4‰。</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b>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一起诉讼</b>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7 目细化为：

指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复的变更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

#### 1.1.4 日期

#####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 本项补充：

图纸所提供取弃土场、料场（砂、片石、碎石、石渣、粘土、水等）位置、质量、运距、数量等仅作为参考资料，除遇特殊情况发包人明文规定调整外，不作为计量支付及变更的依据。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由监理人下发，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内签发修改和补充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没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共同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设计文件的明显差错，因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承包人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有能力且有义务发现设计图纸中明显的错误及明显不合理的施工方案等。由于承包人无技术管理、完全照搬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已实施工程需更改时，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处理。

## 1.7 联络

第 1.7.2 项目细化为：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除建筑红线外防排水及防雪设施外的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征地补偿及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并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要及时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早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或因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应自行进行调查，不论发包人是否提供有关资料，造成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交付的永久性征地红线时，应同步对红线进行复核，并及时开挖清晰、易识别的红线边沟，保护直至工程交工。如遇永久性征地不足或超征，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开工之后发现需要再次征地或因未保护好红线造成红线被侵占或产生纠纷而引起的重复征地（因发包人责任造成的除外），由承包人负责再次征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除建筑红线外防排水及防雪设施外的永久占地征用手续，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施工安排，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工期延误，将相应顺延工期，但不予承包人延期索赔，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11) 按 10.1 款批复或修改合同进度计划。

(12) 按照第 16.1 款进行调价。

本款补充第 3.1.4 项、3.1.5 项：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3.1.5 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监理人由发包人独立招标选定，总监办负责本项目的“五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

#### 3.3 监理人员

第 3.3.1 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可任命其负责的总监办中履行具体监理职责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4 项细化为：

监理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控制、安全与环保监理等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视为是其所隶属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但如果这些指示有不当之或受到承包人的书面质疑，发包人可作出否定、变更或确认的进一步指示，承包人应予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任命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监理员（含试验员、档案管理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任何指示，除非其不发出指示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事后，监理人应对该监理

员发出的指示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遵守。

本款补充第 3.4.6 项：

3.4.6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理过程必须通过书面指示的形式及时通知至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书面指示的内容包括所有质量、工期、合同执行、违约等内容；书面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验证，由发出人或发出人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执行过程的跟踪，并将跟踪验证情况及时反馈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不执行指示，将根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2 项补充：

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由于政策性调整税费及税种，导致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3 项补充：

承包人还须负责临时设施的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第 4.1.4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标准化施工：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产权单位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或协调，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所需费用计入相应工程量清单子目中。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正常运营和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需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干扰的地方，承包人应做好协调工作；凡是在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制定完善可行的施工方案；承包人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的协助，发包人的协助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或疏忽,造成环境污染或河道阻塞或铁路、公路、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不能正常安全运营或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单位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纠纷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拖延或增加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村委会及村小组、村民的关系和有关事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支付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纠纷、阻工、停工而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在工程范围内,禁止施工车辆使用现有道路,如因施工车辆上路行驶造成的道路损坏、安全事故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局部交地不及时或拆迁不及时,承包人应合理的调配人员设备和调整施工组织,避免窝工和工期延误。

(6) 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由于本项目施工的影响,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村民要求修建或完善有关道路、排水等设施 and 因修建本项目而引发的需要修建的线外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将此所需费用在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第 4.1.7 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及行人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特点,提出保通措施及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保通措施及维护方案应包括:

a. 成立专业维护、管理机构,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留有足够通行宽度并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道路、地方道路,影响交通



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等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 4.1.8 细化为：

(1) 如果发包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补充：

图纸所示临时占地数量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开采费、运输费、税金、植被恢复费、占用费、补偿费及其他开支等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对本合同所需用的石料，砂、砾石及其他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和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上述场地的变更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工、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债权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引起不良后果和重

大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对一切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行为，发包人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在用工上，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务或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为确保将工资按期、足额直接发放给农（牧）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牧）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并要建立农（牧）民工管理档案和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牧）民工管理档案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牧）民工工资款，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承包人必须负责农（牧）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及供销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本项补充第（6）~（17）目：

（6）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7）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8）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9）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0）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

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 承包人应实现的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12)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4) 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5)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6) 本项目地处寒冷地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低温环境下施工增加费用，并包含在相关投标报价中。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出具的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但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出具。履约担保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出具的履约保函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前已失效，承包人须在该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一切计量支付。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 4.6 承包人管理人员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

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可替换人员的情形包括：

- (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 (3)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 (4) 非施工单位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复工，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 (5) 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6) 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及时发放薪酬，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的声誉。因此造成的劳务纠纷，发包人在收到劳动部门的仲裁结果后，有权根据仲裁结果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扣付。对工程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 5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制订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并确保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承担相应费用。

本款补充第 4.8.7~4.8.9 项：

4.8.7 农（牧）民工管理

4.8.7.1 承包人自行组织农（牧）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 4.8.7.2 农（牧）民工身份确认

农（牧）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农（牧）民工颁发含有农（牧）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农（牧）民工身份证明。凡进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必须通过身份证专用验鉴机进行验证并登记注册方可进场。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农（牧）民工管理，建立农（牧）民工管理档案，并就农（牧）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包括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每月 25 日，报监理人备案。

对无农（牧）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农（牧）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 5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 4.8.7.3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 农（牧）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牧）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象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牧）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牧）民工的健康和安全。

对生病的农（牧）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牧）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民工均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否则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1000 元/人·次。

#### 4.8.7.4 监理人负责对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 4.8.7.5 农（牧）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协议或与民工签订的合同，从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经发包人核实**

后无误后，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如承包人未与劳务公司或与民工签订合同，经发包人核实事实存在，发包人也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 4.8.7.6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交发〔2020〕6号）相关规定执行。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计提、返还及动用工作应遵从以下规定：

（1）项目法人应在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款中计提，计提比例为1%-5%。其中：房建工程一般计提比例为3%，主体工程一般计提比例为2%，交安等其他工程一般计提比例为1%。

（2）工资保证金按年度进行计提、返还。项目法人要在每年项目停工时对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60天。公示期满且施工企业出具无拖欠承诺后，项目法人在次年首期计量支付时返还上年度未动用的工资保证金，同时计提当年首期保证金。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且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情况的，项目法人应退还施工企业剩余工资保证金。

（3）当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工资情况时，由项目法人核实后将其计提保证金直接用于支付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同时将保证金动用相关资料按管辖权限向劳动监察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法人可以调整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计提比例和缴存方式：

（1）施工企业信誉良好、近3年信用评价等级均为AA且上年度在自治区境内参建的项目未发生农牧民工工资拖欠现象的施工企业，可将保证金计提比例调整至本办法规定的比例下限，同时上述施工企业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一次性缴存工资保证金。

（2）施工企业因欠薪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被劳动监察、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立案处理的，将计提工资保证金比例调整至本办法规定的比例上限。

4.8.8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充分保护劳动者权益。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提供其工作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劳动者在劳动中免受伤害。如劳动者在为本标段服务过程中发生职业病、人身意外伤害、伤亡，

索赔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4.8.9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也应及时采取合理而恰当的措施，事后 24 小时内应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补充第 4.14 至 4.15 款：

#### 4.14 承包人施工时避免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5 承包人施工方案的充分性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实施阶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发包人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5.1.5 项：

5.1.4 根据《关于推进交通产品认证工作的意见》，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钢材、水泥、钢绞线、桥梁伸缩装置、锚具、梁板、混凝土外掺剂、支座、碎石、护栏柱、护栏板、标志版面、反光材料、标线漆等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选择为高等级公路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发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备案的生产厂家签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承包人应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承担产品（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除外）的质量和价格风险。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材料，均视为不合格产品，由此产生返工或撤离现场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用水和电，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现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须充分调查用于本项目各类材料的料源及其运距情况，发包人不因任何料源及其运距的变化批准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按上述要求进场材料与产品等造成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不予以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充分调查本项目料场的选择以及材料的运距情况，任何因以上内容变化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监理人要求进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需要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令，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作出合理解释并被监理人接受的情况除外。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和规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 7.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和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

本款补充第 7.2.3 至 7.2.5 项：

7.2.3 承包人如果需要修筑施工便道、便桥，应仔细察看本项目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自行考虑并决定是否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沿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如承包人决定修筑此便道、便桥，应承担相关费用。

7.2.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

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2.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运输便道的修建、现有交通设施的改造、现有乡村运输道路的维护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使用的乡村运输道路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当施工期间道路堵塞时，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免现有道路上高峰时的运输。

## 8. 测量放线

###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 至 8.2.4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工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之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约定为：

根据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如发现图纸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人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责任时，承包人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2.1 项补充：

对受交通组织影响的重要工序及工程重要部位、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经承包人安全负责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第 9.2.2 项补充：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以协助，但不因发包人的协助而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并取得爆破许可证，按《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影响区域进行安全评价，并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

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自身人员及进入工地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并自行自费进行演练。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按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9.2.5 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发包人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设置安全生产费，该项费用按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该项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的安全措施。

本款补充第9.2.12项：

9.2.12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违反本款（指9.2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9.3 治安保卫

第9.3.1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工作和相关协调事宜由承包人负责，必要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与地方政府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并做好所属员工的管理和法制教育工作，搞好与地方关系，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应依法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9.3.3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负责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第9.4.10项约定为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用地、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取弃土场、砂石场、驻地及预拌（场）站等要按照生态、国土等部门以及监理人批准的位置设置，严禁在保护区内设置；且保护区以外路段严禁在路线两侧可视范围内设置取弃土场、砂石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在取（弃）土、采石挖砂结束后，须自费复垦至临时占地使用前状况，达到国土等相关部门要求，并通过相关验收。承包人必须做好其施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否则，因环境保护发生的一切纠纷及经济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本项目任何临时占地均须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遵照“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的要求，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路面各结构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2）低温气候条件下，确保施工进度与质量的有效措施；
- （3）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4）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5）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设施；
- （6）满足本标段及相邻标段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7）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 （8）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9) 重点、难点工程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 3 日内开始施工。

###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交工，并在合同报价中充分考虑为保证按时交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包括模板）等各项投入，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2)项补充：

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本款所指“其他承包人”和(或)“其他分包人”的进退场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以及赔偿由此而造成后续施工影响的相应标段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损失费。

### 增加 11.8 工期延长的审批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监理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分部分项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 监理人经审查同意延长工期的应当报发包人批准。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6)目约定为：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①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②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 ③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 ④ 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土建工程》

(DB15/441-200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执行。在工程实体、原材料质量的控制上,各类技术规范、规程及图纸等对同一试验、检测指标规定值不一致时,取高限。

本款增加第 13.1.6 至第 13.1.9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

13.1.9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及竣工验收优良),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因此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达到质量目标要求的,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工程。如经过补救仍未达到质量目标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条款 22.1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规程、本项目的管理办法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下达的管理与技术性文件,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第二段修改为:

监理人经过发包人批准之后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如自治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或其委托授权的盟（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第14.1.3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2 现场材料试验

第14.2.1项细化为：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按各施工分部分别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6 试验室

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试验。

## 15. 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若在本标段的上述情况中均不能确定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时，可采用相邻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若有两个相邻标段，则采用两个相邻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平均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5.4.5 若相邻标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可以采用多个标段（三个或三个以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平均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5.4.6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均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则以交通运输部 2007 年发布的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预算定额、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 2007 年第 33 号文的补充规定，以及招标时采用材料单价、取费标准、标段

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的预算单价乘以本标段的中标价格降幅，即：承包人中标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与经发包人审后标段预算价的降幅，作为该变更工作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5.4.7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7 计日工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 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101-1 保险费：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两项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2、102-1 竣工文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3、102-2 施工环保费：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 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 10%。

4、102-3 安全生产费：

①承包人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应按照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文件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如承包人能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文件所规定的保证措施，并经监理人确认后，且当月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按当月工程计量款的 1.5% 计量，并附安全生产费使用清单及凭证。否则不予计量。

②承包人必须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另行计量。

③合同期内，承包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安全生产费报价中未计部分，于项目交工验收后一次性计量；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当月未计部分将不予计量。

5、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工程完工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支付所报总额的 50%；之后根据临时工程的定期维护情况，按施工期每三分之一工期分期等额支付至所报总额的 80%；剩余的 20%，待交工验收满足要求后一次性计入终期计量支付。

6、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所报总额的 50%；之后根据驻地建设的维护情况，按施工期每三分之一工期分期等额支付至所报总额的 80%；剩余的 20%，待交工验收且临时占地复垦满足要求后一次性计入终期计量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不适用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4）款不适用

本项补充第（5）目

工程款支付：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5) 本项补充第(6)目

(6) 发包人将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为了保证农(牧)民工合法权益，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存中标金额3%的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中标价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有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未存在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现象的，交工验收后返还。

## 18. 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18.3.8项：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18.5 施工期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18.6 试运行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承包人还必须按交通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该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同步收集、整理交竣工资料，对隐蔽工程和重复部位的施工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留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所有施工资料应按照案卷归档要求将全部资料统一装订组卷，编排档案和总目录，或者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进行档案管理，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交发[2012]135号文件有关精神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档案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同时，承包人还须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整个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竣工资料的整理、制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经发包人认定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工作，并自行承担修复和查验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工程费用，也无权要求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如果承包人拒绝修复缺陷或损坏，或者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后，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修复费用并支付给其他单位。

### **19.7 保修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9.7 款第（5） 目为：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将由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法人代表共同签署并盖有单位法人章的保修承诺书交给监理人，并同时送发包人、管养单位各一份。保修承诺书格式由监理人制定。如承包人不愿或不能出具保修承诺书，则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监理人不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保留金不退还并将作为保修费用，用于支付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修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第 20.6.1 项约定的期限进行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第 20.6.3 项约定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20.6.6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补充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保险费率为 3.0‰；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4.0‰，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上述两项保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支付凭证后，将按照支付凭证的实际费用进行计量。

本项目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进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由于承包人未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 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牧）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牧）民工工资的；

(12) 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没收违法所得，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具体约定如下：

(1) 若发生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同时视情况课以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

(2) 若发生 22.1.1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关键设备 5~30 万元/台（套），其它设备 5~10 万元/台（套），临时设施 5~10 万元/台（套），关键材料 5~30 万元；同时，可责令承包人限期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进场。

(3) 若发生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5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 若发生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30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可按第 11.5 款规定办理。

(5) 若发生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5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若发生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若发生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10~30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8) 若发生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违约金约

定为：

a.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 20~30 万元/人次，更换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5~10 万元/人次；

b. 关键设备不到位 5~20 万元/台（套），其它设备 3~10 万元/台（套）；

c. 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擅自离开工地 1 万元/天，其它主要人员 5000 元/天。

（9）若发生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轻重，课以 5~30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10）若发生 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课以 10~50 万元违约金外，还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11）若发生 22.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 5~20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保障部门，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12）若发生 22.1.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没收违法所得，课以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同时视情况向资质管理部门提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建议。

（13）若发生 22.1.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况而定，参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22.2 发包人违约

本项补充为：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不适用。

## 25. 其他

本条补充第 25.1 款至 25.7 款：

## 25.1 相关税费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 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1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确保施工的安全和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 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 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 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5.3.3 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按照招标文件(补充技术规范)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 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 按招标文件(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建设预、拌场(站)。承包人驻地及预、拌场(站)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

25.3.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便道满足本标段及相邻标段的施工需要, 确保本标段及相邻标段外购材料、设备调遣等机械设备的畅通无阻, 保证不破坏或避免碾压草场, 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处罚。

## 25.4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 发生交叉施工时, 应相互配合, 友好协作, 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 25.5 试验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

绝，并承担相应费用，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25.6 办公设施**

为保证工程资料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发包人精细化管理目标，使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承包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并采用经发包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项目管理软件。

## **25.7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含项目管理办法及建管办、总监办下达的技术与管理性文件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 \_\_\_\_\_元(¥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或月)。

9. 本合同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路基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路基施工至少4年。
路面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路面施工至少4年。
质检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质检工作至少4年。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工作至少6年。
财务人员	1	会计师及以上资格（从业资格证不予认可），从事类似项目工程财务工作至少4年。
试验员	2	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试验检测工作至少2年，具有交通运输部质监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员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测量工程师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测量工作至少6年。
计量计划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至少6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项目计划计量工作4年，持有注册二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或原交通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档案管理负责人	1	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从事类似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至少3年。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相应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管理岗位的人员数量。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施工现场应当按照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中标人应根据上述规定，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实际预中标价为准提供相应数量的安全工程师，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3、表中人员不得兼职。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一、路面施工设备			
1	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配置储料仓，500T 沥青储罐，生产能力 $\geq$ 240t/h.	套	1
2	沥青砼摊铺设备（不低于 ABG423 性能）	套	1
3	25T 以上自卸汽车	辆	4
4	6000L 及以上洒水车（自吸自喷）	辆	2
5	稳定土拌合设备（500t/h 带自动计量设备）	座	1
6	稳定土摊铺设备	套	1
7	双驱双光轮压路机	台	2
8	30T 胶轮压路机	台	1
9	智能沥青洒布车	台	1
10	发电机组	套	1
11	20T 以上振动压路机	台	2
12	小型光轮压路机（2T 及以上）	台	1
13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750 型及以上（电子计量） 备注：四箱配料机	座	1
14	水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8m <sup>3</sup> 及以上）	辆	2
15	混凝土震捣器（插入式排式振捣器）	套	2
16	水泥混凝土三滚轴摊铺机	套	1
17	切缝机、刻槽机	套	1
18	填缝机	套	1
二、路基施工设备			
1	装载机（2.0m <sup>3</sup> ）	台	2
2	挖掘机（1.0m <sup>3</sup> ）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3	15T 以上振动压路机	台	2
4	6000L 及以上洒水车 (自吸自喷)	辆	2
5	自卸汽车 (25t 以上)	辆	3
6	汽车式起重机 (单台提升重量不低于 25t)	辆	1
三、公路线形及几何尺寸测试设备			
1	全站仪 (2//; 2+2ppm)	台	1
2	S3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2
3	底漆高压喷涂机	台	1
4	多功能热熔划线车	台	1

注：1、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规定。

2、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投标人增减相应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数量。

3、机械及实验设备进场时，要求有相关合格证，力学设备需具有计量认证标识。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履约保函的格式与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若投标人不能按上述担保有效期出具履约保函的，该保函亦可采用固定有效期，其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但其保函失效日期应至少为合同工期截止日期后半年及以上。

##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须将其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甲方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及乙方的流动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被挪作他用；
- （3）甲方对乙方使用资金实行审批核准制，各类现金及转帐业务，无甲方的审批与盖章，丙方不得办理款项汇兑；
- （4）甲方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违反使用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有权停止支付下期工程计量款，并要求其限期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责；
- （5）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部成立以后，乙方须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乙方使用项目建设资金时，须向甲方报送“承包人资金使用计划表”，以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劳务及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须将合同、协议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经三方协商后，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充有关资料；

(4) 乙方保证每月向农（牧）民工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并按相关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施工与设备购置款项；

(5) 乙方在支付工资材料、设备购置等款项时，须向丙方提供经甲方签字、盖章的“承包人资金用款计划表”，丙方凭该表办理汇兑；提取伍万元以上现金时，须提前一天通知丙方；

(6) 乙方在工程完工退场前，须把施工期间所有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否则甲方停止支付乙方的后续款项，并有权从中直接支付。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经甲方批准的“承包人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办理汇兑业务，未经甲方签批，拒绝办理支付，并及时告知甲方。

(3) 每月初将乙方上月的支付情况，连同其复印的备案材料，整理后书面呈送甲方。

(4) 乙方提取伍万元以上现金时，须提前一天通知丙方；丙方要在次日保证现金的及时支付。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止。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电子版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_4xuWHtBcMHu0hMHeEFiw](https://pan.baidu.com/s/1Q_4xuWHtBcMHu0hMHeEFiw)

提取码：bp3p）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YHXG-2023-003-SG-\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

监管场所外调专用通道项目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_\_标段】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自律承诺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第\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_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b>合同期内不调价</b>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不适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不适用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不适用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此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九款第八条中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执行**）；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此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九款第八条中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执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 三、自律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招标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在此，本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投标活动，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投标。

3、本单位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人员、信誉、业绩或许可条件。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5、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6、如果中标，本单位将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绝不将项目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8、本单位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9、我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 （1）没收投标担保
- （2）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 （3）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

承诺人：\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之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sup>①</sup>。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 本条内容可根据出具银行保函银行的规定进行修改，但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120天。

##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对本项目总体安排、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

#### 3-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2 流动资金证明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不得低于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规定金额：

#### 流动资金承诺书

致：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我方最终获中标，将提供\_\_\_\_\_万元资金在合同工期内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施工。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_\_\_\_（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 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我单位提供的业绩、审计、企业荣誉、获奖证书等构成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任何弄虚作假发生，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权（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中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1、近年完成项目所获得的国家或省部级机构颁发的获奖证明文件；
- 2、与本标段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3、补遗书（如有）

##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业绩	1、……； 2、……； ……		
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个人业绩	1、……； 2、……； ……		
项目总工（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总工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个人业绩	1、……； 2、……； ……		

注：1、本表所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与投标文件无关的内容无须填写），且所填（单位、人员）业绩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所有业绩。

2、本表只须填写文字内容，无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将 word 版随第二信封非加密文件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

招标编号：YHXG-2023-003-SG-\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

监管场所外调专用通道项目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_\_标段】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